



邓小平改革开放重大决策中的辩证思维

唐洲雁

2009-7-20 11:11:48

来源：《前线》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首创者。在制定改革开放新时期一系列重大的路线方针政策过程中，他始终“照辩证法办事”，充分体现了一位伟大战略家所具备的辩证思维。认真回顾和总结邓小平这些重大决策的形成发展过程及其蕴涵的辩证思维，对于教育全党进一步“照辩证法办事”，培养领导干部的战略思维，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运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原理，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主题

毛泽东曾经指出，“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正是运用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理，通过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之初，逐步形成了“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思路。邓小平认为，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真正摸准、摸清我们的国情。而国情的主要特点有二：一是底子薄；二是人口多、耕地少。在这样的国情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我们既不能照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也不能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做法，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走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因此，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他向全党明确提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是对过去历史的总结，而且是对改革开放以来具体实践的升华。它既说明了这条道路的性质——社会主义，又说明了这条道路的模式——中国特色；它不仅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而且提出了具体的方法和途径。有了这一决策，“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就会更加明确”。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邓小平运用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原理，正确认识和分析我们党面临的历史任务所作出的重大决策。正如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所指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所以完全正确、之所以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关键在于我们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二、抓住主要矛盾，作出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

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并以此确定中心工作，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

在不断思考和探索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首要和基本的问题过程中，邓小平逐步得出了搞社会主义必须发展生产力的重要结论。他认为，“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是要大幅度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从这一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邓小平进一步认清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主要矛盾，明确了党在新时期的中心任务。他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正是根据这一判断，他果断提出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适时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实现了我们党的历史上又一次伟大的转折。邓小平后来把这一历史转折称之为“最根本的拨乱反正”。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加紧实现四个现代化，不仅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而且是最关键的战略决策。邓小平认为，这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在他看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虽然是多方面的，各个方面需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重大决策，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打开了一心一意搞建设的新路”。正是沿着这条新路，我们党在改革开放的具体实践中，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逐步形成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